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权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40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一被保险人或任一贷款方的代位追偿权，但须以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前提。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